

证券代码:688236 证券简称:春立医疗 公告编号:2023-004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全体成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通过本次董事会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含 7.5 亿)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及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独立董事针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是合理的、必要的,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办理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办理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办理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H股公告:须予披露的交易》。

(四)审议通过《关于须予披露的交易-认购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公告相关内容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同意公司根据与北京银行(大兴支行)及北京银行(方庄支行)签订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披露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H股公告:须予披露的交易》。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36 证券简称:春立医疗 公告编号:2023-001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 7.5 亿元(含 7.5 亿)的部分闲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 2023-004
 债券代码:113063 债券简称:赛轮转债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非公路轮胎技术改造项目
 ● 投资金额:项目投资总额 8.33 亿元,其中:建设投资 7.26 亿元、流动资金 1.07 亿元。
 ● 特别风险提示:
 本项目受未来原材料价格波动、国内外市场需求波动、国际政治环境及经济形势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影响,投资计划可能会根据未来实际情况调整,存在不能达到原计划及预测目标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自身战略规划及市场需求状况,拟对青岛工厂非公路轮胎项目进行技术改造并调整产品结构,将非公路轮胎中 49 吋以上的规格调整为 49 吋以上(含 49 吋)的规格。同时,根据项目建设需求,将青岛工厂原有的部分非公路轮胎装备进行搬迁或处置。本项目投资总额 8.33 亿元,其中:建设投资 7.26 亿元、流动资金 1.07 亿元。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 5 人),公司总裁及部分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路轮胎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该议案经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非公路轮胎技术改造项目
 2、建设地点:公司青岛工厂的特岗厂区
 3、建设内容:本项目对青岛工厂非公路轮胎项目进行技术改造并调整产品结构,将非公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23-004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本公司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寿险”)累计原保险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2,232.42 亿元,同比增长 6.1%。本公司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财险”)累计原保险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708.24 亿元(为太保财险及其子公司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数据,下同),同比增长 11.6%,分类明细如下:

太保财险	2022年1-12月	同比变动
个人客户业务	208.568	5.0%
代理人渠道	173.876	-6.3%
新保业务	22.955	-20.9%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钒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钒钛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钒钛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收到告知函后,积极配合中介机构对相关机构告知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逐项落实,并按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回复及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钒钛股份非公开发

置募集资金及最高不超过 6 亿元(含 6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独立董事和监事会针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拟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此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1]3702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8,428,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9.81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4,553.8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06,712.8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 3-00041 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按规定与保荐机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相关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部分闲置
 为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保障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1、募集资金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含 7.5 亿)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自有资金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1、募集资金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自有资金
 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通过对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及募集资金安全为前提,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

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用现金管理的投资对象买卖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
 4、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负责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 7.5 亿元(含 7.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不超过 6 亿元(含 6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含 7.5 亿)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及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3、《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36 证券简称:春立医疗 公告编号:2023-003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含 7.5 亿)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及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是合理的、必要的,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办理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办理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办理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H股公告:须予披露的交易》。
 特此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须予披露的交易-认购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公告相关内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根据与北京银行(大兴支行)及北京银行(方庄支行)签订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披露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H股公告:须予披露的交易》。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36 证券简称:春立医疗 公告编号:2023-002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贴现、保理、保函、抵(质)押贷款等各种融资业务,具

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银行最终核定为准。
 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以上授信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不涉及对外担保或关联交易,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大股东交易减持股份结果暨权益变动比例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陈鸣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9,291,7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4303%。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鸣宇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6,192,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37%。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陈鸣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3,099,1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366%。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鸣宇	8%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9,291,767	9.4303% 其他方式取得:29,291,767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陈鸣宇	29,291,767	直系亲属关系
贾玉珍	5,817	0.0019%
王幼珍	29,297,284	9.4322%

二、减持计划实施的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陈鸣宇	6,192,600	1.9937%	2022/11/18-2023/1/17	大宗交易	11.41-14.80	82,375,386.00	已完成	23,099,167	7.4366%

注:各项持股比例差异是因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3-008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珠江钢琴,证券代码:002678 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3 年 1 月 13 日、2023 年 1 月 16 日、2023 年 1 月 17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 2023-002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对朱连升、程轸秋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3]3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朱连升、程轸秋: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2017 年度计提奖金数额比实际发放多 67.22 万元,2018 年度计提奖金数额比实际发放多 1,685.25 万元,2019 年度计提奖金数额比实际发放多 3,140.45 万元,2020 年度计提奖金数额比实际发放多 2,989.69 万元,导致各期财务报表管理用披露不准确。
 二、支付关联方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审计费用 138.71 万元,构成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 40 号,以下简称《办法》)第二条第一款、《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7]16 号,以下简称《通知》)第一条的相关规定。按照《办法》第三条、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时任董事会秘

书朱连升、财务总监程轸秋应对相关事项承担主要责任。根据《办法》第五十九条、《通知》第四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对朱连升、程轸秋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你公司应高度重视,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切实提高合规运作意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陕西监管局的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书朱连升、财务总监程轸秋应对相关事项承担主要责任。根据《办法》第五十九条、《通知》第四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对朱连升、程轸秋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你公司应高度重视,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切实提高合规运作意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陕西监管局的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236 证券简称:春立医疗 公告编号:2023-003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含 7.5 亿)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及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是合理的、必要的,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办理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办理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办理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H股公告:须予披露的交易》。
 特此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须予披露的交易-认购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公告相关内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根据与北京银行(大兴支行)及北京银行(方庄支行)签订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披露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H股公告:须予披露的交易》。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 2023-002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对朱连升、程轸秋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3]3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朱连升、程轸秋: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2017 年度计提奖金数额比实际发放多 67.22 万元,2018 年度计提奖金数额比实际发放多 1,685.25 万元,2019 年度计提奖金数额比实际发放多 3,140.45 万元,2020 年度计提奖金数额比实际发放多 2,989.69 万元,导致各期财务报表管理用披露不准确。
 二、支付关联方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审计费用 138.71 万元,构成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 40 号,以下简称《办法》)第二条第一款、《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7]16 号,以下简称《通知》)第一条的相关规定。按照《办法》第三条、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时任董事

会秘书朱连升、财务总监程轸秋应对相关事项承担主要责任。根据《办法》第五十九条、《通知》第四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对朱连升、程轸秋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你公司应高度重视,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切实提高合规运作意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陕西监管局的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 2023-002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对朱连升、程轸秋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3]3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朱连升、程轸秋: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2017 年度计提奖金数额比实际发放多 67.22 万元,2018 年度计提奖金数额比实际发放多 1,685.25 万元,2019 年度计提奖金数额比实际发放多 3,140.45 万元,2020 年度计提奖金数额比实际发放多 2,989.69 万元,导致各期财务报表管理用披露不准确。
 二、支付关联方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审计费用 138.71 万元,构成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 40 号,以下简称《办法》)第二条第一款、《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7]16 号,以下简称《通知》)第一条的相关规定。按照《办法》第三条、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时任董事

会秘书朱连升、财务总监程轸秋应对相关事项承担主要责任。根据《办法》第五十九条、《通知》第四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对朱连升、程轸秋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你公司应高度重视,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切实提高合规运作意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陕西监管局的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 2023-002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对朱连升、程轸秋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